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293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莊翠華

債 務 人 劉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主文一中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...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...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